

113學年度彰化縣內國(私)立高級中等學校集體申辦本縣公共圖書館「個人借閱證」暨教師申辦「團體借閱證」計畫

壹、計畫目標

每個人都握有改變自己命運的鑰匙，而那就是「閱讀」。彰化縣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希望能協同學校帶著孩子們看到課本外廣闊的世界，一同從中獲得樂趣和知識，還有豐富的創意和想像力，以及敢夢、追夢的勇氣。

有鑑於此，本局特推出本計畫，受理學校集體申辦「彰化縣公共圖書館個人借閱證」。歡迎學生、教職員及家人申辦(凡未辦過「彰化縣公共圖書館個人借閱證」者，皆可申請)，非彰化縣民亦可申請。

彰化縣公共圖書館個人借閱證，可在彰化縣立圖書館、員林演藝廳圖書室及 26 鄉鎮市立圖書館通行，不僅能借閱實體圖書及視聽資料，亦能使用電子書服務。本局及本縣各鄉鎮市立圖書館已陸續完成館室空間升級改善，於各項軟硬體設施及服務上，更可滿足不同族群讀者之資源需求，日後亦可結合彰化縣公共圖書館 APP、電子票證等，無礙悠遊於本縣公共圖書館。

另為增進學子及教師充分利用本縣圖書館館藏資源，鼓勵教師借閱充足圖書置於班級空間，營造閱讀專區，使學生大量閱讀，提升內在能力，爰以學校為單位進行教師申辦「團體借閱證」，簡化教師到館辦證手續，以更便捷方式充實班級教室、各專科教師之圖書資源，以增進閱讀風氣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，營造書香社會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本縣轄內國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參、實施方式

一、集體申辦本縣公共圖書館「個人借閱證」：

- (一) 邀請彰化縣各國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依本計畫協助在校學生、教職員及其家人集體辦理借閱證。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為一館辦證，全縣各公共圖書館通行，已持有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者，不再受理申辦。
- (二) 請各校承辦人將申請者資料彙整為電子檔 Excel 格式(附件 2)，以光碟或電子郵件寄送或親送彰化縣立圖書館。
- (三)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，請各校於調查資料時須取得個人書面同意(附件 1)，連同上

述讀者資料回條以紙本或電子掃描檔案寄送本局進行申辦作業。

- (四) 請各校於本計畫辦理期程內備齊相關資料並提出申請。
- (五) 借閱證寄發：本局受理收件並完成核對建檔後，再依班別/組別分裝，統一寄送借閱證及「辦證人數統計表」至各申辦學校。請協助轉交學生、教職員及其家人，並進行簽收事宜。
- (六) 各校簽收完成後，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將本局簽領單正本(屆時提供)和「感謝狀建議清冊」(附件 3)郵寄至彰化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(500206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500 號)，俾利辦理後續獎勵事宜。
- (七) 專案聯絡人：彰化縣文化局 圖書資訊科：鄭先生(電話 04-7292201#2336、[電子郵件 libman@mail.bocach.gov.tw](mailto:libman@mail.bocach.gov.tw))。

二、申辦「團體借閱證」(只限教師)：

- (一) 請縣內各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小學，依本計畫協助**教師(編制內正式及代理教師)**集體辦理彰化縣公共圖書館**團體借閱證**。
- (二) 每位教師限辦 1 張，每校不限 1 位申請人。本證有效期限為 1 年，有效期限屆滿時，申請人應持身分證及服務證或服務證明文件臨櫃辦理資料更新，俾憑辦理展延，展延期限為 1 年。
- (三) 每張團體借閱證可借閱圖書最多 400 冊(含書箱圖書)，借期 60 天，不可續借。本證不可借閱報紙、期刊視聽資料、展覽中圖書及參考書，亦不提供圖書預約及宅配服務。
- (四) 由學校相關承辦人員鼓勵宣導，以「團體借閱證申請表」(附件 3)進行意願調查，協助提供有意願辦理「團體借閱證」教師(只限教師)之資料，依格式彙整名冊為電子檔(附件 4)並檢核申請人基本資料無誤後，請各校統一將以下資料寄送或親送彰化縣立圖書館申辦：
 - (1)名冊電子檔(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)
 - (2)「團體借閱證申請表」紙本(申請人各填 1 張，並經學校及校長用印)
 - (3)申請教師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影本請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
 - (4)申請之教師證影本(影本請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或服務證明書正本
- (五) 各校於本計畫申辦期程內備齊相關資料並提出申請。
- (六) 由本局完成核對後，統一寄送借閱證至各申辦學校，請各校承辦人員轉交申請教師，並協助簽收事宜。

肆、申辦期程

團辦申辦期間：自 113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伍、獎勵方式

一、集體申辦本縣公共圖書館「個人借閱證」：

以校為單位，依照下表方式發給感謝狀，由各校自行提報名冊。

	獎勵方式			
新生 總數	200 人以下	201-300 人	301-400 人	401 人以上
學校 辦證率	50%	45%	40%	35%
感謝狀張數	3	6	6	8

備註：學校辦證率=核發人數(含教職員、學生、家人)/新生總數

二、申辦本縣公共圖書館「團體借閱證」：

以校為單位，申辦團體借閱證達 20 張發給承辦人及校長感謝狀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